# 最新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现状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精选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8-21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现状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依法将坐落在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村的承包林地承包给承包方，允许承包方在不破坏上层林木的条件下，利用林地发展林下中药材、山野菜等其他适合林下种植的项目。

二、发包方林地具体位置及林班、小班、面积、树种等概况：承包林地地点：村组，小地名：;林班/小班：;树种：;面积(公顷)：。四至：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三、合同期限：从20\_年11月18日至20\_年11月17日止。

四、承包费用：在合同承包期限内，承包方不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发包方林地使用费，而是以承包林地经营项目所产生效益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发包方的承包费;如果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发展的林下经营项目在合同期内没有产生出任何经营项目，则不需要向发包方支付承包林地使用费。

五、发包方发包的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享有的权利

1、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行为;

2、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因经营不善而生产的损失;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承担的义务

1、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2、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承包方享有的权利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承包方承担的义务

1、合理利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要依法经营;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三)、如承包方有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利责令其停止非法行为并恢复原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现状篇二**

流出方：\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住所：\_\_\_\_\_\_\_\_

流入方：\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住所：\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林地情况

林地名称（小地名）\_\_\_\_\_\_\_\_，座落乡（镇）村组，东至\_\_\_\_\_\_\_\_，南至\_\_\_\_\_\_\_\_，西至\_\_\_\_\_\_\_\_，北至\_\_\_\_\_\_\_\_，面积\_\_\_\_\_\_\_\_亩（大写）山场四至界限详见附图（附件1）

二、流转期限

流转林地使用年限为年，即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流转林地的用途

本流转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批准，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其它建设。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流转后，林地所有权不变。乙方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甲方确认上述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林地林木在承包后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三）乙方对承包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四）如乙方对现有林木进行低产林改造，甲方不得干涉，合同期满后，林地、林木归还给甲方。

（七）在承包期内，在承包范围内外的甲方原有的水、电设施、灌溉及交通道路设施，要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如原有设施不足，甲方要做好辖区内的村民工作，同意乙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承包林地范围内开通道路，修筑灌溉设施，构建临时住宿、办公用房和其他养殖棚舍，并不得向乙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八）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将承包林地转包或将经营权转让、出租、抵押融资等经营活动，但必须告知甲方。甲方不得故意阻挠乙方转让经营权。

（九）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和采伐申请手续等，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林地，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林地的林木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合同期满时，承包林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五、流转价格及支付时间、方式

本合同林地流转价格为元，流转林地上原有的林木出售给乙方的.，价格元。合计元。（一）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详见收条（附件4）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100000.

（二）如违约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为损失额的100%.

七、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生效。

1、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签字并经林地承包管理机构鉴证之日起生效。

（二）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2、提请林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林地流转合同管理部门（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鉴证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现状篇三**

甲方(发包方)： 镇(乡) 村 组 负责人村委会主任： 村民小组组长：

住址：

乙方(承包方)： 镇(乡) 村 组 承包方代表：

住址：

为规范林地承包(指家庭承包、责任山和“四荒地”上的非家庭承包)行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现状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 的下列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面积共 亩的林地使用权以 (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期限共 年，发包给乙方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二)以非家庭承包其他方式的林地承包价款按每年每亩 元，面积 亩共计为 元，如林地上的林木一并承包转让的，按每年每亩 元，共计为 元，缴付时间为 年 月 日。具体缴付在本合同第六条作补充约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承包集体林地所有权。有权依法按规定获得林地承包收益。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林地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好林地，制止乙方损害所经营的承包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2.确认上述所发包的林地林木权属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承包后发现原发包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乙方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享有对承包林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林木处臵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有权享受承包(责任山)国家优惠政策，如该承包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采取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价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必须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臵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不得非法砍伐林木。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在承包期内，如乙方确需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必须报经原发包方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原发包方甲方备案。同时依法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对以家庭承包责任山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间，乙方家庭内部成员需要对承包责任山进行分割责任山，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责任山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变更登记手续。

(四)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五)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承包合同期满后，乙方在 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乙方必须将原承包经营林地的林木妥善处理。未采伐林木的处理约定为 。

(六)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乙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臵方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臵方式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双方设定为 元。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的 ‰作为滞纳金。逾期 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林地林木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付林地承包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承包价款的 ‰作为滞纳金。逾期 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给承包经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经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林地承包经营使用权，所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镇(乡)政府等进行调解;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种解决方式：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六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上述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同属完善原责任山承包合同，原责任山承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如需经镇(乡)政府批准的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签证)的，经自批准或备案(签证)后才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村委会、镇(乡)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现状篇四**

为加强土地管理，维护集体利益，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将权属甲方的.山林土地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耕种和经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具体以1：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1、地点或地名：

2、界址：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3、面积 亩。

二、即从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

1、承包价格： 元/年。亩，每年共 元。

2、付款时限：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现状篇五**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所在地：

为了规范国有林地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发展林业生产，落实林地经营主体责任，明晰双方权利及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公开、平等、有偿的原则，就国有林地承包经营问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林地概况

甲方将其位于镇(乡)村，林班大班小班，土名：，地类(林种)，总面积亩的国有林地，发包给乙方有偿经营。承包林地的四至范围：东至南至西至北至。详见小班因子一览表、国有林地经营图。

二、承包期限及起止时间

林地承包期限：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林木采伐完毕或林地承包经营期满后，林地经营权由甲方收回。

三、林地使用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

1、林地使用费收取标准按《建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林地使用费收取使用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潭政综[]219号)文执行，若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2、林价收取标准按《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绿化成果，发展绿色产业，建设林业强省的决定》(闽委发[1995]21号)文执行，若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3、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4、用材林林地使用费或林价款在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时，按采伐证办理的数量测算的价款缴纳，经济林、毛竹林林地使用费按年度于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

下一页更多精彩“国有林地承包经营合同”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现状篇六**

为加强土地管理，维护集体利益，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将权属甲方的山林土地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耕种和经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具体以1：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1、地点或地名：

2、界址：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3、面积 亩。

二、即从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

1、承包价格： 元/年。亩，每年共 元。

2、付款时限：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现状篇七**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_\_\_\_\_\_\_\_\_\_\_\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定本合同。

林地承包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一)权利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一)权利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户主)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

林业站： (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现状篇八**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规范林地承包(指家庭承包、责任山和四荒地上的非家庭承包)行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林地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现状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的下列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面积共亩的林地使用权以(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包期限共\_\_\_\_\_\_\_\_年，发包给乙方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第六条作补充约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承包集体林地所有权。有权依法按规定获得林地承包收益。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林地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好林地，制止乙方损害所经营的承包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2.确认上述所发包的林地林木权属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承包后发现原发包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乙方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享有对承包林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林木处臵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有权享受承包(责任山)国家优惠政策，如该承包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采取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价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必须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臵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不得非法砍伐林木。

第三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在承包期内，如乙方确需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必须报经原发包方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原发包方甲方备案。同时依法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对以家庭承包责任山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间，乙方家庭内部成员需要对承包责任山进行分割责任山，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责任山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签名）：时间：

乙方(签名)：时间：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现状篇九**

甲方：

乙方：

为引进资金，发展林业产业，经双方认真协商，甲方将本村所属的荒山、荒地发包给乙方经营管理，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甲方村所属山林，具体四界至为：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总面积为 亩(附地形图)

2、与林地生产经营配套生产生活的室外场地、道路、供水供电等设施。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1、 年属承发包双方交接期及乙方承包筹备期，不计承包金。

2、 年至 年期间承包款为每年人民币 元整。从 年至 年，每年的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

3、乙方应在每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本合同项下的承包标的交与乙方经营，并保证其合法有效性。

2、凡涉及乙方需要新建房屋、维修改造设施、增加用电能力等与承包经营有关事项时，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3、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拥有完整有效的承包经营权，并承诺其村民将不会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否则，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甲方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帮助协调解决乙方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5、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约定收取承包金。

1、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2、乙方必须本着科学、负责的态度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严禁采取掠夺性方式进行生产。

3、乙方有权对经营土地的设施进行整理、改造。

4、乙方有权自定林业经营活动。

5、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添臵设施的，乙方可自行采购，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承包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由乙方处臵。

6、乙方拥有优先取水权。

7、承包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需要进行改造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8、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自负。

9、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承包金。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金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未交部分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如超过四十天仍未全部支付，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乙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对乙方的所有投入予以赔偿，并支付乙方违约金 元。

1、承包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甲方同意对承包金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2、凡涉及承包范围内的产权事项，由甲方负责处理，但当其与乙方的利益冲突时，事先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之处由双方另行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但如因甲方债务的原因导致乙方利益受到损害(如种植面积和设施、房屋的减少)的，除按比例调整承包金及首先用承包金冲抵后，不足部分仍需对乙方赔偿。

5、为确保乙方完整的经营自主权，甲方不得随意处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抵押等)土地使用权，在此，甲方同意将土地使用权证交与乙方保管，直至本合同终止。

6、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可以由亲属继承和向其他人转

7、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优秀续签合同，但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

8、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优先续签合同，但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

9、承包经营期满，甲方双方共同对林业进行估价，40%归甲方，60%归乙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下列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情形。

3、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致使乙方无法经营的。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现状篇十**

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_\_\_\_\_\_\_\_\_\_\_\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定本合同。

林地承包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一）权利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一）权利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